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1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613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4201269號函
釋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2所以上公
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相關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